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130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2023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3,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上述担保额度及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预计担保总金额为86,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效期一致，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公司可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调剂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将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00万元调剂至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材”），用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本次担保调剂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调剂前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未使用担保余额（万元）	调剂后担保额度（万元）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	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	67.25%	8,800	4,800	8,300	4,300	为其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或抵（质）押担保等
公司及子公司	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	8.17%	0	0	500	500	为其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或抵（质）押担保等

注：上述担保额度为各类融资事项担保额度，但不含资产池等其他事项。

## 三、担保额度调入方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 3、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 4、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0 日；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BKY76；
- 6、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6 幢 302、402 室；
- 7、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技术、电子技术、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浆料、粉体、膜带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达晟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67%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0、上海晶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9.30
资产总额	9,380.72	10,738.10
负债总额	1,622.46	877.45
净资产	7,758.26	9,860.65
资产负债率	17.30%	8.17%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0,738.93	6,483.15
利润总额	4,917.86	1,990.53
净利润	4,243.02	1,690.51

注：其中 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上海晶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对上海晶材的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本次被担保对象亦未提供反担保，虽然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管控力，担保风险可控。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03,653.18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7.8477%；

对外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0,103.18 万元（其中含 1,180 万美元境外债担保，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汇率 1 美元=6.4601 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 7,622.92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0073%。

公司及子公司除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